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高校、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 25 号令）和《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007〕102 号）要求，2022 年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中开展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学习、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测试内容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的主战略、“四区一高地”的主定位，落实省委全要素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今年将组织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以下课程的学习和测试：

课件 1：

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
- ③碳中和、碳达峰与可持续发展
- ④网络安全

课件 2:

- ①中国共产党历史
- ②从“两弹一星”谈“远大理想”
- ③5G 时代的物联网
- ④人工智能 大数据技术创新应用现状与未来发展
- ⑤区块链技术及其应用
- ⑥互联网技术与应用
- ⑦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相关政策及实践

每个课件 30 学时，学员可结合工作需要选择其中一个课件进行学习，学习测试合格计 30 学时。

2021 年开设学习的课件（诚信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创新能力建设）继续延用，学员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未学习课件进行学习。

二、学习、测试对象

全省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学习、测试方式

为保证学习质量和测试效果，努力做到学习和工作“两不误，双促进”，我省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通网上学习测试平

台，免费进行学习测试（学习网址：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

2022 年度公需科目的学习以自学方式进行，通过网络在线学习完成 30 学时课程学习后，自主在学习测试平台考试。

四、学习、测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测试管理

（一）参加测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始登陆“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进行身份注册，学习和测试结束后可立即打印证书，获得公需科目继续教育 30 学时（不需交人社部门盖章验证，各相关职称评审部门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验证）。

（二）为进一步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加便捷的网络学习及学习数据、成果的管理服务，个人网上注册时，请务必使用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注册，认真填写联系电话及单位全称（2021 年已在本网址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

六、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测试的组织工作，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使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学习能够取得实效。同时，在组织学习测试工作中，要加强纪律要求和监督，做到个人独立学习、独立完成测试。

(二) 结合今年实际情况，各地、各单位接到学习、测试通知后应加大宣传力度，将公需科目学习、测试要求及时通知专业技术人员，确保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学习和测试工作。

(三) 2022 年度通过各级别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职称评审前提交公需科目测试合格证，其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需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学习、测试工作，打印合格证。

(四) 《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纸制版）已退出使用，学员需要进行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的，在本网站“学习中心”登录后，在学时管理栏上传经单位（主管部门、培训机构等）认证的材料，打印《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

网络客服（技术咨询）：李金阳 0851-88349954，王 东 19985124968。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政策咨询）：黄曼荔 0851-86829607。

